

帖撒羅尼迦前書要道略解 第七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翻到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一章，我們讀第1到3節，「保羅、西拉、提摩太，寫信給帖撒羅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裏的教會。願恩惠、平安歸與你們！我們為你們眾人常常感謝神，禱告的時候提到你們。在神我們的父面前，不住地記念你們因信心所作的工夫，因愛心所受的勞苦，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。」

聖經裏，有三種不同的愛

我們還要繼續查考「因愛心所受的勞苦」，為什麼呢？因為這在末後的世代裏，是教會非常缺乏的，也是教會不太懂得的。我們要把這個詳細解說，使我們在等候主的時候、在做醒的時候裏，對愛有充分的認識，並且能夠因著愛為主受一些勞苦。所以我們在這裏要詳細講這個「愛」。愛在聖經裏有三種，聖經裏提到的愛跟我們人所講的愛，在意義上有些不同。什麼原因呢？因為愛在希臘文裏有三個不同的字來形容，一個形容愛是 *Eros*，一個是 *Phileo*，還有一個是 *Agape*。這三種用人通俗的話來解釋更容易懂，一個就是肉體的愛，一個是魂的愛，一個是靈的愛。也可以說，一個是動物的愛，一個是人的愛，一個是神的愛。用這種解釋，我們就很容易明白了。

聖經裏講到愛，主耶穌就曾經這樣問過彼得。我們稍微解釋一下，在約翰福音第廿一章，耶穌曾經問過彼得「愛」的問題，彼得就弄糊塗了，因為這在希臘文裏有一點分別，我們從約翰福音第廿一章第15節讀起，「他們吃完了早飯，耶穌對西門彼得說：『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

比這些更深嗎？」耶穌說「你愛我」的這個「愛」用的是 Agape，也就是，「你用 Agape 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」彼得說：『主啊，是的，祢知道我愛祢。』但彼得回答的「愛」不是 Agape，因為他不懂，他以為只是普通人之間的愛 Phileo，因此他說「祢知道我用 Phileo 愛祢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『你餵養我的羊。』」

第 16 節，「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：『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（Agape）我嗎？』彼得說：『主啊，是的，祢知道我愛（Phileo）祢。』耶穌說：『你牧養我的羊。』第二次對他說：『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（Phileo）我嗎？』（耶穌現在也用 Phileo 了，說『你怎麼用這種愛來愛我呢？』）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：『你愛我嗎』，就憂愁，對耶穌說：『主啊，祢是無所不知的，祢知道我愛（Phileo）祢。』（彼得還是用 Phileo 說『我愛你。』）耶穌說：『你餵養我的羊。』（約廿一 16 ~ 17）所以在聖經裏，人只懂 Phileo 的愛。Phileo 的愛是什麼呢？就是魂的愛，或者說思想、感情、意志的愛；就是我們用思想、感情、意志去愛一個人。當然，在愛裏是講感情的。假如我們思想溝通了、感情交流了、志同道合了，就有了愛，因此，在大陸也有人說是同志間的愛。這個愛是在思想、感情、意志裏，也可以說是魂裏的愛。那麼，聖經裏在希臘文還有一個是 Eros，這個愛就是肉體的愛。肉體的愛就是性愛，動物也有這個愛，也可以說是動物的愛，是一種性愛。所以，愛有三種，有肉體的性愛 Eros，有魂裏的愛 Phileo，有靈裏的愛 Agape。聖經裏神的愛是用 Agape，是不改變的，就像鹽巴一樣。人的愛好像蜜一樣，甜甜蜜蜜就是愛，但聖經裏說這種愛是會變味的，因為蜜一加上酵，就會發酸、就有毒，好像吃醋一樣。所以，愛是有三種的。

什麼是愛

那麼，哪一種愛最恆久呢？Agape 神的愛。因此，在聖經裏，愛是有講究的；像主耶穌問彼得，就有講究了。神要我們愛祂，是用神的愛，不過我們沒有這種愛，因為這是靈裏的愛，須要從神那裏來，神要把這種愛澆灌我們，所以我們在上一個節目裏說過，神將祂的愛澆灌我們，就是 Agape 的愛。等到人的靈通了，人的靈跟神接通了，神的愛就從祂那邊澆灌下來，澆灌在我們裏面，我們就有了 Agape 的愛。

但人之間的愛不過是魂的愛、肉體的愛。我們中國人一般說，有情與肉的愛、靈與肉的爱，就是把魂的愛當作「靈魂」靈的愛，其實不是這樣的。人所講的還是思想、感情、意志，人與人之間都是從魂裏來交往。因為神造人也有三樣構造，一個就是人的肉體——是由物質構造的。因此，肉體有五種物覺，眼睛能看、耳朵能聽、鼻子能聞、嘴巴能嘗、身體能接觸，就是視覺、聽覺、嗅覺、味覺、觸覺。這五種感官的功能叫作「物覺」，是對神所創造萬物的感覺。神還向人吹了一口氣，人就有了思想、感情、意志，就有了魂。魂就是人的氣息，人就有思想、有情感、有意志。我們中國人常常說三魂七魄，思想就是人的自覺、情感是人的自覺、意志是人的自覺，所以，一個人是什麼？「我」是什麼呢？「我」就是我的情感、我的意志、我的感覺；這三種知覺就代表「我」這個人。

人與物接觸必須用「物覺」，使我們能跟神所創造的萬物來接觸。我們要用肉體的官能——眼睛看、耳朵聽、鼻子聞、嘴巴嘗、身體接觸，我們用這個法子來接觸萬物，但我們對萬物的喜歡或不喜歡，這個決定就在我們裏面了。我們要決定是喜歡他、還是不喜歡他，是愛他、

還是不愛他，就要靠魂，因為感情是在魂裏面，這是根據我們的自覺。比如，我們吃辣椒，辣椒的味道是辣的，辣椒進到我們裏面，我們到底愛辣椒、不愛辣椒，就要看魂的作用、不是肉體的作用了。因為肉體的作用只是一個「物覺」，都是一樣的；你吃辣，我吃也是辣，對辣的味覺不會差異太多。可是到了魂裏面，有人愛辣椒，愛得要命；有人怕辣椒，怕得要命，這在感情上就起了變化，這叫「自覺」。比如，顏色有紅的、黃的、藍的……我們用眼睛看顏色都是一樣的。但我們喜歡或不喜歡，在魂裏面就有了一個選擇，有人愛黃色、有人愛紅色、有人愛藍色。

再如，音樂有交響樂，各種樂器合奏，聲音很大；也有輕音樂，像小提琴之類幾個簡單的樂器合奏，音調很溫柔、很輕鬆；也有搖滾樂，搖滾樂又分重搖滾樂……音樂雖然有這麼多種，但愛好卻不一樣。我們用耳朵聽起來都是一樣的，樂器發出來的聲音、演奏的曲調都是一樣的。可到了我們裏面就有了選擇，有的人愛輕音樂、有的人愛爵士樂、有的人愛重搖滾樂。像一個老年人要聽到搖滾樂，就氣得要命，他認為這是噪音，吵死了；他喜歡聽輕音樂、喜歡聽古典音樂。但有的年輕人就不行了，年輕人要把聲音開得大大的，鼓打的叮噹響得不得了；老人就覺得吵的要死，所以老人跟小孩就發生代溝了。這是什麼原因呢？是魂的不同，魂裏面的選擇不一樣，這都叫魂的自我感覺。因此，人與人交往不是光憑物覺，我們不能把一個人聞一聞，就跟他交朋友；我們也不能把他嘗一嘗、舔一舔，就交朋友；我們也不能摸一摸，就交朋友；我們也不能拿眼睛看兩眼，順眼了就交朋友。這都不是我們交朋友的方法，乃是要跟他溝通思想、聯絡感情、切磋意志，等思想溝通了、感情交流了、志同道合了，大家就做好朋友，這是從魂裏來的，所以人的愛也是從魂裏來的。

但人還有一種原始的衝動，就是肉體。肉體就有性愛，這是最原始的愛，跟野獸一樣。當

獸性大發、人的情慾來了，就不管三七二十一了；社會上發生很多強姦案、暴力案，都是因為獸性、因為這種不正常的愛發作了。但真正講究的不是這個肉體的愛，我們講兩個人談戀愛，要細細地談、慢慢地說，要志同道合。我們兩個人都喜歡音樂、都愛照相，嗜好都一樣，這樣感情就慢慢有了交流，就變成戀愛了，你也捨不得我、我也捨不得你，在魂裏產生了一種感覺叫作魂牽夢繞、君子好逑、夢寐以求、輾轉反側……彼此都在想念對方，這就是魂裏的愛，人的愛是基於魂。肉體的發洩只是一種低級的愛，那是與高級的人性所不合的，因此，人的愛是指著魂的愛說的，不是指著肉體。肉體那種情慾的愛在聖經裏講得很少，那是野獸所有的。但後來人逐漸墮落在獸性裏，現在的潮流就變成人的肉體佔第一位了，完全向著肉體，甚至變得不羞恥了，不穿衣服也沒有關係，裸體也沒有關係。人放肆到一個地步，沒有禮節，在眾人面前、在大街上就可以做愛……這種都是野獸的行為。這叫獸性大發，這個時代是獸性大發的時代。

學習愛的功課

聖經裏所說的愛是神的愛、是靈裏的愛；神是愛的源頭。人的靈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人的靈跟神接不通，人跟神的愛就中斷了。那麼，我們一信耶穌，信耶穌是幹什麼呢？就是接受神的愛。我們要重生，我們的靈要活過來；靈一活了，我們的靈跟神接通了，神就把祂的愛澆灌下來。那就是我們所念的羅馬書第五章第5節，講到神的愛在靈裏澆下來，「盼望不至於羞恥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。」這是神的愛。

神的愛是什麼樣的呢？神的愛是捨己的。我現在再用另外一個方式來給大家講解愛。在聖經裏講到人學習愛要有三個階段、有三種不同的形式。第一個是學習「被愛」。我們被父母愛、

被弟兄姊妹愛、被親友愛、被同學愛……這些都叫「被愛」。被愛是什麼呢？我們小的時候、幼年的時候，在母親的懷抱中，我們需要人的疼愛。有時候我們得不到疼愛，就會哭、會爭取。如果發現哭不大管用了，我們就會撒嬌，我們就會討好人、來爭取他的愛。這是什麼呢？這是被愛，是初步的學習，人一定要學習被愛。後來人慢慢長大了，不能光要人家的愛，還要付出一點愛。這又叫什麼呢？就是進入第二步的學習，叫作「彼此相愛」。彼此相愛也是聖經所教導我們要學習的。人要學習「彼此相愛」，是在彼此之間，不是單獨享受、不是光得人家的愛，而是要互相去愛——你愛我、我也付出愛。這個學習是在人際關係裏，所以人要群體生活。群體生活裏，包括了弟兄姊妹、同事、同學，包括了人群一切的接觸；大家都在那裏尋找愛，也都付出愛。因此，一個喜歡愛人的人，就多得人、就人緣好，因為他喜歡付出愛，別人都覺得他好，也就都來愛他。所以，弟兄姊妹要記得，你付出的愛多，你的人緣就一定好，因為大家都能感受到你的愛。

但這個「彼此相愛」也有學習不來的時候。當你魂裏面的思想、感情、意志，跟他不投合的時候，你就不會愛了、愛不下去了，你反而會不喜歡他、愛不了他了。因為思想不能溝通、感情不能交流，志不同、道不合，反而就翻臉成仇。所以世界上有很多的思想戰，很多志不同、道不合的人就打起來，他們結黨結派、互相鬥爭，反而不愛了、愛不了了。這些都是魂裏出了毛病，是魂裏的思想、感情、意志不投合的關係。連夫妻也會這樣。夫妻本來是性愛，有肉體的愛；當然也有魂裏的愛。但後來兩個人在性愛裏已經膩了、不那麼新鮮了，魂裏面又不投合，或者因為彼此分歧的關係，在思想、感情、意志上發生了變化，就翻臉成仇，甚至又另外去找對象，這樣就發生很多的事。所以，人的愛、魂裏的愛，雖然有彼此被愛、有付出愛的操練，但也

常常會出事。尤其，人跟朋友之間，我們倆說得來，就是好朋友；若以後說不來了，就翻臉成仇，甚至因著一句話就變臉了，這種情況都是有的。這樣的話，人就學習不好愛，要怎麼辦？神就造男造女，神讓人藉著夫妻之間結婚，在法院公證、在教會神的壇前立誓，要彼此相愛，然後立了法律、立了誓約來約束他們兩個人。即便有時候愛不來了，比如，愛是恆久忍耐，即便忍耐不住了，還得繼續愛下去。為什麼？有法律的約束。然後又藉著他們生兒養女，有兒女在中間調和，你就狠不下心來；雖然彼此的愛不夠了，可還是要繼續維持下去。這就叫彼此相愛的操練。

藉著聖靈澆灌下 神的愛，來學習「彼此相愛」

人為什麼彼此相愛，卻愛不來了呢？這裏就有一個秘密。我今天要告訴大家，就是你的愛用光了。比如，聖經裏說，「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」（林前十三4）。你愛不下去了，你沒有愛了；你忍耐、忍耐、忍耐不住了，就證明你的愛用光了。愛用光以後，就不能忍耐了，不能忍耐就要發脾氣；發了脾氣，兩個人就要爭吵了。先是鬥氣、然後鬥嘴，先是文鬥、然後武鬥就要動手了，動手以後就不可開交了，一次就變臉了。只要一動手就麻煩了，以後就常常會動手。因為人的愛沒有了，愛常常會用光的，但礙於法律、礙於誓約，還暫時維持，但維持到最後還是不行，還是打離婚。

這樣就需要信神了。因為神是愛的總源頭，神就是愛。神是愛的源頭，當你愛不夠的時候，要怎麼辦呢？你靈通就好了。所以基督徒還有辦法，基督徒有一線的光明。不過，今天的很多基督徒只是表面上信耶穌，靈卻不通；他的靈跟神根本不通，只是加入一個宗教活動，並不是

真正生命跟神連接了，這樣就沒有用。假如，人的靈真跟神連接了，他的愛一缺乏、一關上門禱告，神的靈就把愛澆灌進來；愛一澆灌，他就能重新彼此相愛，甚至更甜蜜了。愛是常以為虧欠（羅十三8），等他靈裏被神的愛澆灌了，他就會想「我對不起我太太，我這樣子不對。」他反而會反省，回來自己檢討自己了，他反過來更愛太太了。所以，我們講的愛就是神的愛，藉著聖靈澆灌而來；不是在魂裏的愛，也不是在肉體裏的愛，這些都不持久、都會變化。我們要追求的、教會要有的，就是屬靈的愛；神把愛澆灌在教會裏，這個教會就能因愛心受勞苦。